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2期(总第63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二期
(总第 63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李邑飞
副主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省各级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
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
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
调小组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省商务厅公告第2号) (22)

政务资料

- 云南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1)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3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23—25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5〕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审改工作），规范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打造方便云南、快捷云南和效率云南。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个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三、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一）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目录管理办法），行政许可均应纳入目录管理，凡未进入目录管理者，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凡需增加行政许可的，必须在实施前按照有关程序列入目录管理后方可实施审批。

（二）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省人民政府规章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设立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同时应当征求省编办意见，省编办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新设行政许可的意见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各级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审批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编制管理部门的意见，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律不得作为审批事项纳入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应纳入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三）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各种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强制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各种形式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进一步简政放权。研究制定我省行政许可项目评价办法，逐步建立行政许可评价制度，健全行政许可项目精简和调整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一）探索实行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原则，积极探索推行各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原则上向同一处室集中，各部门行政审批处室向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集中，做到人员和事项进驻到位、向窗口授权到位，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各级政府部门要

逐步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给窗口审查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

(二)理清审批管理层级。各级政府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省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部门清理结果的基础上，提出由哪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更为合适的初步意见，按照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省编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由下级政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由上一级政府部门直接受理；实际工作中由省直部门实施最终审批或转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结合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情况，逐步由省直部门直接受理，以提高审批效率。

五、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

(一)推行受理单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须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对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主办部门须与涉及审批事项的其他部门就材料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依法先经下级政府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政府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二)严格执行承诺时限。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在本部门已公布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自行延长审批时限；确需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对予以批准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或者颁发有关证照；不予批准的，要在承诺时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三)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保障限时办结制真正得到落实。

六、推行“三个标准”，严格规范办理

(一)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53/T545—2013)、《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DB53/T543.1～543.3—2013)和《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DB53/T544.1～544.3—2013)要求，积极推行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制定审批服务规范。各级政府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或职能处室负责人承担窗口受理工作，制定审批服务规范并通过张贴公告或多运用媒体技术等方式当场告知行政相对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具体要求，主动接受行政相对人的监督，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七、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

(一)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调整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信息，实行“阳光审批”。

(二)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三)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工作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审批时限执行、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等情况。要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办公地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址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审批和监管

(一)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按照“纵向贯通、横向关联、资源共享、网上审批、全程监管”的总体工作思路，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各级政府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三)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设和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确保尽快上线运行，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信息管理与发布等功能，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集网上办事、审批、查询、监管和民情民意收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四)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加快构建“横向到底”联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纵向到底”联通省直有关部门到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要合理划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实行其他事项与项目核准并联审批，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要突出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落实部门监管

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九、全面清理前置审批,严格规范中介服务

(一)集中清理前置审批事项。对涉及企业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进行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特别要集中清理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企业注册手续,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促进企业设立和投资便利化;全面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环境。

(二)清理中介服务项目。各级政府要对现有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评估、检验检测、鉴定、认证、咨询等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原则上一律取消。虽有法律法规依据又有明确范围限定的,严格按照设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并向社会公示。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新设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有关报告。逐步推进行政机关与现有中介组织脱钩。各级政府要把清理中介服务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衔接起来。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整治“红顶中介”,消除权力寻租空间。

(三)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确立中介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企业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可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严格限定完成时限。要制定公开规范的中介执业资质标准,健全中介机构监管及其从业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惩。

(四)治理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涉及企业的收费行为。要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要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

十、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一)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纳入政府自身建设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具体实行政审批的各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考评共性指标内容,提高考核权重,严格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办法,健全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绩效考核管理、监督制度。

(二)加强审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检查考评。省直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审批经办人员要树立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增强综合素质,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问责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分工,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建立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编制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

(三)狠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每年7月15日前,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将上半年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同级编制管理部门。每年1月15日前,各级政府部门要将上年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及其他审改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情况书面送同级编制管理部门,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各部门审改工作落实情况,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督查。

(四)强化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目录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对违反行政审批有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求
1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加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动态化和常态化监管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严格按照目录管理办法，做好行政许可项目的新增、取消、下放、调整等日常监管工作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省法制办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审批事项
		禁止变相审批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禁止省直有关部门变相实施审批
2		进一步简政放权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精简和调整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3	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省政府督查室 省政府督办办 省直有关部门	省投资促进局 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省电子政务办公室 省信息中心 省网络管理中心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2015年底前探索研究确定试点单位，并研究制定出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授权力度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将具体措施方案报省编办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到窗口具体承办人员

4	逐步实行部分直接受理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项目的行政法律法规进行清理，没有明确管理层级的，由省直部门在各层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提出由哪一级初审，报省以下各级政府审批；法律或法规规定需由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审批的，逐步将意见反馈，按照目录由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对事项目录未明确规定的，由上一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逐步或审批或转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批：实际工作中由省直部门直接受理，提高审批效率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处理意见报省编办
5	建立审批受理单制度	制定统一的审批受理单，至少一式两联，受一联交申请人，一联由部门存档备查，受理事项内容包括受理日期、地点、受理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基本资料、受理人主要情况；探索告知承诺制、审批过程和结果等主要事项网上审批服务大厅建立网上申请系统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将受理单范本及有关方案报省编办
6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值	严格履行已公布审批目录中的承诺时限，严格办结时限，接受申请人监督 制定审批事项办结时限预警制度，保障办结时限落实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半年审批事项办结情况报省编办 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审批事项办结情况和其他审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报省编办 2015年7月底前将审批时限预警制度实施方案报省编办

7	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	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8	制定审批服务规范	制定本部门工作人员统一的审批服务规范，并通过张贴公告或运用多媒体技术等，告知申请人、受理标准、办理流程、办理事项、服务规范应遵循的标准、方式规范举止、工作纪律和示范用语、办理事效率等具体规范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网上审批服务规范流程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将审批服务规范及公告情况报省编办（含公告载体的数码图片，并刻录光盘）
9	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和下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审批项目目录及有关调整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等信息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每年7月15日和1月15日前将审批信息公开情况报省编办
10	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	设立咨询台、在线查询、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的硬件设施建设和工作机制报省编办（含硬件设施建设的数码图片，并刻录光盘）
				2015年7月底前将申请人评议制度、评议渠道畅通，设立评议等级，评议结果向社会各界公示；有条件的实行网上评议的，评议过程及结果要求实现网上自动留存，不得擅自删除，并具备信息自动收集和统计功能

11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省政府督查室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省投资办公室 省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省电子信息政直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事	实现省人民政府部门之间、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与州、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为一一体制政务服务新模式	省政府督查室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13	逐步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审批	建设完善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确保上线运行，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信息管理等功能，构建集网上办事大厅、纵向连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集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省政府督查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14	准制度和联动机制	依托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行政改革网上服务平台，加快构建“横向到边”联互通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纵向到底”联互通项目在线监管服务。要落实项目到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的监管“一条龙”服务。要实行其他事项项目核准并联审批，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要创新监管机制，建立联动机制，实行联合惩戒机制，惩戒失信行为。要强化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审计厅 省安全监管局 其他直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之前出台我省投资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并联核准和投资项目协同监管工作方案

15	清理工商前置登记事项	集中清理工商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简化企业注册手续，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促进企业设立和投资便利化	省编办 省工商局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015年7月底前，省工商局要将前期清理结果报省编办
16	清理投资项目核准前置事项	全面清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优化审批手续，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健康有序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商务厅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2015年7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改革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编办
17	清理中介服务项目	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现有行政审批过程中技术审查、评估、检验、检测、行政许可、清查、行业准入等中介服务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实施。除法律法规设定的范围外，不得随意扩大。各中介服务机构要逐步取消前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逐步实现“零审批”。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所办理事项，编制中介服务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向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提供服务。各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向省直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由省直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对核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直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清理结果报省编办	省直有关部门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工商局 省法制办 省直有关部门	2015年6月底前完成对事业单位类、工商登记类、行业协会商会类中机构及服务项目目的清理，摸清底数，按照中介监管范围、从业地址、联系方式、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时间、资质条件、收费情况等进行登记，并按照项目咨询、设计、评估、论证、审查、服务、绘检、计税、法律服务、其他等8类服务事项进行分类。2015年6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清理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编办

18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p>确立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地位；企业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不得指定中介等。行政机关要严格限定中介服务范围，以及其从业资格，对违法行的，依法严惩。</p> <p>企业审批，也不由行政审批机关公开择优选择，行政相对人可得等。行政机关要通过制定标准，限定资质，对违法行的，依法严惩。</p> <p>立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地位；企业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不得指定中介等。行政机关要严格限定中介服务范围，以及其从业资格，对违法行的，依法严惩。</p>	<p>省财政厅</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编办</p> <p>省以下各级政府</p> <p>省督查室</p> <p>省改革办</p> <p>省监察委</p> <p>省审计厅</p> <p>省其他部门</p>	<p>2015年12月底前，省督查室牵头负责研究出台中介机构服务奖惩考核办法</p>
19	治理中介服务收费	<p>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要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服务项目，要严格核定成本，制定服务价格。</p>	<p>省督查室</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编办</p> <p>省以下各级政府</p> <p>省审计厅</p>	<p>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对保留的中介服务机构收费项目进行公示。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研究中介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制发和实施办法。</p>

20	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	经省检查小组同意后，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办法，作为综合考核内容，细化考核办法，健全规章制度。行政自身建设范围，部门考核标准内准行，为的有关绩效考核管理、监督管理、监督制度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省考办 省编办 省考评办
21	加强审批经办人员的教育考核培训和检查	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提升业务能力，增强综合素能，提高审批服务质量。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22	加强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重点加强对审批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取消和下放项目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和重审落实力度，压实责任。	省编办 省监察厅 省督查室 省直有关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行户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户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进一步放宽户籍迁移政策,切实解决户口遗留问题。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户制度改革和有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政策引导、科学推进,优先解决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存量,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切实维护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以保障民权、增加民利作为改革措施的评价标准,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因地制宜、区分地域群体。立足基本省情,遵循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考虑不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差异,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基本条件、享受权益和落户诉求的不同,实施因城而异、分类有序的差别化落户

政策。

——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推进户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承接过渡、巩固改革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认真总结我省户制度改革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方法措施,纠正工作偏差,巩固改革成果,统筹衔接过渡,保障“农转城”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决防止因政策衔接不到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户口遗留问题。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快建设共享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制度,努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四)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除昆明市主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下同)和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特定城市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100万的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和办理《居住证》分别满1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六)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人口规模。在

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或其他生活来源,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可申请落户;在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并实际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满2年的,可申请接迁共同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含配偶父母)落户,但人均住房面积不得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原户籍地不在昆明市主城区,在昆明市主城区租住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的,按照昆明市主城区的积分落户制度办理落户。昆明市主城区的积分落户制度由昆明市自行制定。

(七)有效控制特定城市的落户限制。对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生态脆弱敏感、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城市,以及因其他客观原因暂不具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城市,可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制定符合本城市实际的户口迁移政策。调整的户口迁移政策需经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八)放宽城镇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条件。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除昆明市主城区外,实际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且办理合法手续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在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落户时,应当征得房屋产权人同意。

(九)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农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可将户口迁回农村原籍地。户籍在城镇的人员与户籍在农村的人员结婚,可在夫妻实际居住地落户。

(十)放宽城镇(除昆明市主城区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条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相互投靠且共同居住的,可在实际居住地投靠落户,不受年龄限制。除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外,其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时,需满足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

(十一)放宽大中专(技校)学生落户条件。在我省大中专院校(技校)就读的学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毕业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将户口迁移至工作单位、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服务基层“四个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户口可迁至所在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也可根据自愿原则迁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聘用期满后可根据去

向,将户口迁至实际居住地。

(十二)放宽现役军人家属投靠落户条件。现役军人配偶随军落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现役军人的配偶、子女不具备随军落户条件,或者不愿意随军落户的,如与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移至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地(昆明市主城区除外)投靠落户。现役军人在城镇购买的合法稳定住所,其实际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落户。

(十三)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区分地域群体,优先解决存量,把城中村、城市周边地区、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作为重点地域,把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原户籍地在农村的农民工、大中专学生、退役士兵和失地农民作为重点群体,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三、创新人口管理

(十四)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根据国发〔2014〕25号文件的总体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07〕137号)的具体规定,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4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号)的时间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五)健全流动人口服务体系。根据《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我省居住证制度。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进入我省或者在我省内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居住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公共文化、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

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六)切实解决户口遗留问题。积极解决因地方性政策障碍等原因造成的户口登记难问题,妥善处理历史原因形成的计划外生育子女、自发移民、跨境婚姻等群体落户问题,努力消除户籍管理中应销未销户口、多重户口和户籍项目信息差、错、漏等问题,不断提高人口服务能力管理和水平,依法保障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

(十七)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管理信息平台,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省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九)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

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二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级和各地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二十一)推进新形势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建立在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新机制,切实保障在区分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时期已办理“农转城”人员的权益,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工作要求

(二十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各地城镇化发展不平衡、水平偏低,通过户籍制度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需求尤其迫切。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户籍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协同攻坚、形成合力,确保改革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三)制定配套措施,落实权益保障。要在国家户籍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的政策框架下,把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取得的经验与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结合起来,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法制办、

外办、城乡统筹办、移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口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省公安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统筹办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推进行户制度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二十四)正确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把握、准确理解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的基础上,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多形式

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全面阐释进一步推进行户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统筹办等负责。除明确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在第1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二)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除昆明市主城区(含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下同)和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特定城市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三)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100万的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和办理《居住证》分别满1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四)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人口规模。在

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或其他生活来源,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可申请落户;在昆明市主城区具备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并实际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满2年的,可申请接迁共同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含配偶父母)落户,但人均住房面积不得低于当地对住房困难家庭规定的标准;原户籍地不在昆明市主城区,在昆明市主城区租住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的,按照昆明市主城区的积分落户制度办理落户。(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昆明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有效控制特定城市的落户限制。对绿春县、彝良县、东川区等生态脆弱敏感、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城市,以及因其他客观原因暂不具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城市,可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制定符合本城市实际的户口迁移政策。调整的户口迁移政策需经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六)放宽城镇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条件。除昆明市主城区外,实际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租赁性质的合法稳定住所且办理合法手续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

在租赁性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七)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的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含父母、配偶、子女)在农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可将户口迁回农村原籍地。户籍在城镇的人员与户籍在农村的人员结婚,可在夫妻实际居住地落户。(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委农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八)放宽城镇(除昆明市主城区外)直系亲属投靠落户条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相互投靠且共同居住的,可在实际居住地投靠落户,不受年龄限制。(省公安厅负责)

(九)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等负责)

(十)放宽现役军人家属投靠落户条件。现役军人配偶随军落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现役军人的配偶、子女不具备随军落户条件,或者不愿意随军落户的,如与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移至现役军人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地(昆明市主城区除外)投靠落户。现役军人在城镇购买的合法稳定住所,其实际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落户。(省公安厅负责)

(十一)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等负责)

三、创新人口管理

(十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2015年底前全面清理区分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性质的有关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省公安厅负责)

(十三)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进入云南省或者在云南省内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居住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四)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

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公共文化、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分别负责)

(十五)切实解决户口遗留问题。积极解决因地方性政策障碍等原因造成的户口登记难问题,妥善处理历史原因形成的计划外生育子女、自发移民、跨境婚姻所生子女等群体落户问题,努力消除户籍管理中应销未销户口、多重户口和户籍项目信息差、错、漏等问题,不断提高人口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保障公民户口登记的基本权利。(省公安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移民局、外办等负责)

(十六)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城乡统筹办等分别负责)

(十七)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等负责)

(十八)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人口管理信息平台。(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等负责)

(十九)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省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等分别负责)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二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分别

负责)

(二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省委农办,省农业厅、林业厅等分别负责)

(二十二)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二十三)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二十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省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五)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六)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七)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八)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九)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三十)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省民政厅负责)

(三十一)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十二)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级和各地要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三十三)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三十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建立在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新机制,切实保障在区分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时期已办理“农转城”人员的权益,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省城乡统筹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五)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中央和我省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设计,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推进措施,确保户籍制度各项改革取得实效。昆明市人民政府要在完善主城区落户制度的基础上,抓紧出台积分制落户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六)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法制办、外办、城乡统筹办、移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口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十七)要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全面阐释进一步推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常务副省长李江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副省长高峰、和段琪、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担任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杰、罗昭斌、王以志、蒋兴明,省政府督查室主任唐文祥,省编办主任刘绍平,省法制办主任张宪伟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在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有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育改革组、科技改革组、文化

体育改革组、卫生计生改革组9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4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省政府办公厅,从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政府审改办刘绍平(省编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省编办副主任郭华、冯德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建立行政权力监督约束机制,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王喜良担任,副组长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陈刚、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高正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周鸿、省政府副厅级督查专员刘钊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

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崔茂虎担任,副组长由省就业局局长石丽康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省财政厅厅长陈建国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李承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陈云生、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建新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工商局局长张荣明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饶卫、省地税局副局长王寿兴、省工商局副局长曹阳、省质监局副局长陈百炼、省国税局副局长刘卫民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育改革组

组长由省教育厅厅长何金平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厅副厅长宋光兴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

研究促进教育公平、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措施,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七)科技改革组

组长由省科技厅厅长龙江担任,副组长由省科技厅副厅长侯树谦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科技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八)文化体育改革组

组长由省文化厅厅长蔡春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梁宗华担任,副组长由省文化厅副局长崔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洪耀星、省体育局副局长唐源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文化、体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促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的措施,加强文化产品供给,研究发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九)卫生计生改革组

组长由省卫生计生委主任张笑春担任,副主任由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张宽寿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卫生计生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卫生计生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快发展卫生事业、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

建议可在请示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各专题组的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以志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省人民政府审改办郭华(省编办副主任)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唐文祥担任,副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审改办郭华(省编办副主任)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专题组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三)法制组

组长由省法制办主任张宪伟担任,副组长由省法制办副主任张学武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有关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性审查,提出继续适用、修改、废止的审查意见。

(四)专家组

省政府审改办负责组建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工作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级政府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70 号

云南省商务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厅长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1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各类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职工食堂、餐厅等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餐饮经营活动，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立行业统计制度，规范行业秩序；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制定州（市）、新区行业规划、政策，开展行业统计，规范州（市）、新区餐饮行业秩序；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本县（市、区）餐饮行业管理的

各项工作要求。

第四条 鼓励餐饮经营者发展地方特色餐饮、民族餐饮、小吃、快餐、早餐、团膳、送餐等大众化餐饮，提供标准化菜品，方便消费者自主调味，发展可选套餐，提供小份菜。

第五条 云南省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负责宣传餐饮业经营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要求；制定、推广行业规范和标准；协助商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工作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并受商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统计。

第六条 各级、各类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做好诚信经营。

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宣传、推广节约用餐、文明用餐理念。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可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

费。

第十五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外送的产品必须在取得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场所加工，并按规定留样备查；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一)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第十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分级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提交省商务主管部门，经汇总后，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部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省商务主管部门适时抽查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全省餐饮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涵盖日常管理、行业统计、信用管理、违法查处、举报投诉等功能。

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部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行业统计、信用管理、违法查处工作。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中心牵头建立云南省餐饮业经营管理违法举报制度，开通举报投诉电话 12312，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向本行政区域的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十四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在全省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部门负责查处在本州(市)、新区具有影响的案件；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案件。

第二十五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部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部门于每年的 7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将本州(市)、新区餐饮业经营管理情况报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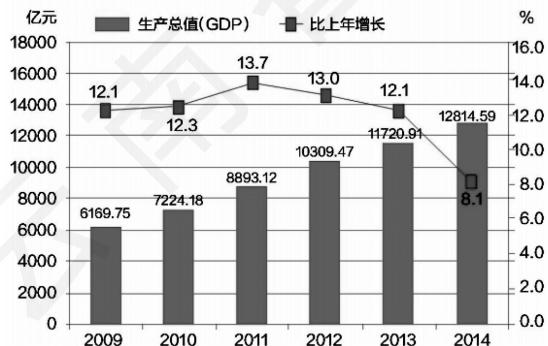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15年4月

2014年以来,面对国际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和国内日益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以及自然灾害频发的困难局面,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全力以赴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国民经济在严峻挑战中砥砺前行,全省总体保持了经济平稳运行与社会和谐稳定。

一、经济增长

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初步核算,2014年全省生产总值〔2〕(GDP)达12814.59亿元,比上年增长8.1%,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991.17亿元,增长6.2%;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5281.82亿元,增长9.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5541.6亿元,增长7.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6.2:42.0:41.8调整为15.5:41.2:43.3。全省人均生产总值(GDP)达27264元(折合4438美元),比上年增长7.5%。非公经济增加值实现5958.78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6.5%,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图1 2009—2014年云南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全省公共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财政总收入达3160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97.79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其中增值税完成186.03亿元,增

长17.6%;营业税396.31亿元,下降5.4%;企业所得税完成159.45亿元,增长8.7%。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438.32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教育支出分别增长15.5%、11.7%、10.1%、17.0%和下降2.2%。

图2 2009—2014年云南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稳定物价成效明显。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102.4,比上年上涨2.4%,其中食品价格上涨4.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1.0%;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1.0%;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1.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0.6%。

表1 2014年云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全省	单位:%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4	2.6	1.9
食品	4.3	4.3	4.5
其中:粮食	2.6	1.8	3.4
油脂	-4.4	-5.1	-3.7
肉禽及其制品	0.7	0.1	1.5
烟酒及用品	0.5	0.8	0.2
衣着	0.9	0.7	1.3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3	1.2	1.3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1	1.6	0.2
交通和通信	0.3	0.2	0.5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0.6	1	-0.2
居住	2.7	4.1	0.6

注:居民消费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全省就业形势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53 万人,新增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63 万人次。年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98%。全省农民工总量为 766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2%。其中,外出农民工 117 万人,下降 2.5%;本地农民工 518 万人,增长 9%。

全省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8236 元/人,比上年提高 7% (GDP 以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二、农业

全年农业总产值达 32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农业产值 1805 亿元,增长 5.9%;林业产值 303 亿元,增长 8.9%;牧业产值 975 亿元,增长 5.4%;渔业产值 78 亿元,增长 9.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00 亿元,增长 7.6%。

全年粮食总产量^[3]达 186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油料产量 64.7 万吨,增长 6.6%;烤烟产量 98.3 万吨,下降 8.6%;蔬菜产量 1735.6 万吨,增长 6.8%;园林水果产量 605.3 万吨,增长 5.9%;茶叶产量 33.6 万吨,增长 11.2%;鲜切花产量 83.7 亿枝,增长 4.0%。

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4]达 375.7 万吨,增长 5.1%;牛奶产量 58.2 万吨,增长 6.8%;禽蛋产量 24.3 万吨,增长 4.4%。

表2 2014年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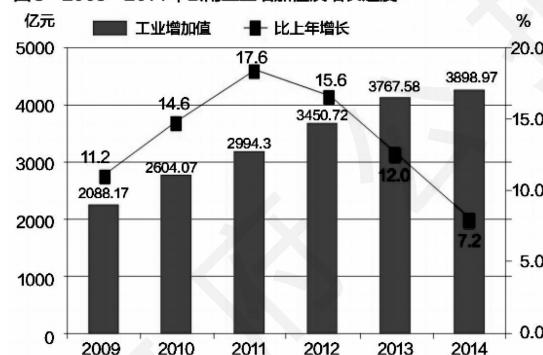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860.7	2.0
油料	64.7	6.6
甘蔗	2110.4	-1.7
烤烟	98.4	-8.6
蔬菜	1735.6	6.8
花卉(亿枝)	83.7	4.0
园林水果	605.3	5.9
茶叶	33.6	11.2
橡胶	43.3	1.8
核桃	64.5	28.5
咖啡	13.7	17.1
水产品	58.2	19.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898.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规模以上工业^[5]增加值增长 7.3%。在规模以上工业中,

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9.4%;集体企业下降 27.6%;股份制企业增长 9.0%;私营企业下降 1.2%。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增加值 348.08 亿元,下降 17.8%;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2667.06 亿元,增长 10.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 530.27 亿元,增长 16.8%。

图3 2009—2014年云南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烟草制品业增加值 1207.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 509.68 亿元,增长 17.2%。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 131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5.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0.4%,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7.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 3.4%,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18.9%,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下降 4.8%。

全年规模以上粗钢产量 1689.07 万吨,下降 10.4%;钢材产量 1935.05 万吨,下降 5.8%;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320.43 万吨,增长 6.7%;水泥产量 9492.64 万吨,增长 5.4%;卷烟产量 769.61 万箱,增长 1.6%;成品糖产量 249.68 万吨,增长 5.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6]1763.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其中实现利润 478.92 亿元,下降 12.5%。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1389.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305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实现利润 120 亿元,增长 0.1%;上缴税金 118 亿元,增长

0.1%。

表3 2014年云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3247.21	16.6
其中:水电	亿千瓦小时	1885.77	26.7
火电	亿千瓦小时	390.51	-16.9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2869.68	-9.5
粗钢	万吨	1689.07	-10.4
钢材	万吨	1935.05	-5.8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20.43	6.7
其中:铜	万吨	50.95	6.1
原铝	万吨	100.01	6.8
铅	万吨	45.18	-9.2
锌	万吨	111.18	15.2
锡	万吨	9.77	7.1
硫酸(折100%)	万吨	1371.43	2.8
烧碱(折100%)	万吨	24.03	-4.2
化肥(折100%)	万吨	314.94	-6.8
卷烟	万吨	769.61	1.6
成品糖	万吨	249.68	5.6
精制茶叶	万吨	13.19	12.6
中成药	万吨	4.56	19.8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5.85	21.8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6.58	12.4
水泥	万吨	9492.64	5.4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082.35	8.6
人造板	万立方米	320.16	7.9
发电设备	万千瓦	94.04	21.9
变压器	万千瓦安	1997.67	16.6
汽车	万辆	14.00	3.7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7]达11073.86亿元,增长15.1%。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308.84亿元,增长87.7%;第二产业投资2788.85亿元,下降2.8%,其中工业投资2787.74亿元,下降2.8%;第三产业投资7976.17亿元,增长21.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5176.11亿元,增长1.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46.7%。基础设施投资完成3547.73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增速较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32.0%。

图4 2009—2014年云南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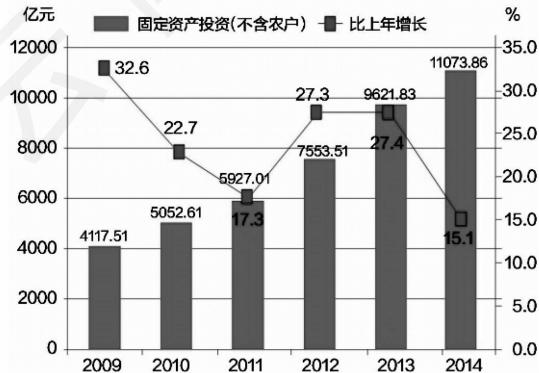


表4 2014年云南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投资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全省	11073.86	15.1
农林牧渔业	440.98	75.8
采矿业	392.2	-15.1
制造业	1529.19	5.4
#:烟草制品业	27.02	-48.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4.1	-11.5
医药制造业	63.64	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6.23	2.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4.13	-36.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1.97	-2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866.34	-9.2
建筑业	1.11	-44.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517.65	3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84	-0.7
批发和零售业	260.09	5.2
住宿和餐饮业	226.91	24.5
金融业	5.61	-10.3
房地产开发	2846.65	1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54	3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15	-1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2.4	3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5.8	41.4
教育	236.28	1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1.53	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4.41	3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8.71	-12.7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达2846.65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商品住宅投资1830.07亿元,增长11.4%;办公楼投资133.78亿元,增长13.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533.14亿元,增长29.7%。2014年,全省商品房施工面积20034.5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9.7%;商品房竣工面积1788.62万平方米,下降11.4%;商品房销售面积3194.19万平方米,下降3.5%;商品房销售额1596.37亿元,增长7.3%。

表5 2014年云南房地产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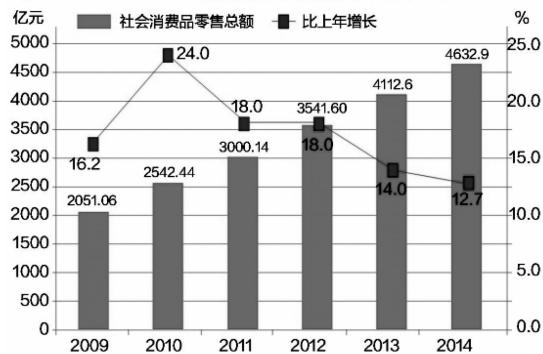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2846.65	14.4
其中:住宅	亿元	1830.07	11.4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亿元	476.78	2.0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034.58	9.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3607.78	4.9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5458.43	-15.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654.29	-19.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788.62	-11.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55.2	-20.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194.19	-3.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618.02	-8.3
本年资金来源	亿元	2917.43	-0.2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414.9	-0.9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49.89	-4.0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218.23	-38.3
土地购置费	亿元	214.58	-39.8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3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009.0亿元,增长12.6%;

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23.8 亿元, 增长 12.8%。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3962.2 亿元,增长 13.1%;餐饮收入额 670.7 亿元,增长 9.9%。

图5 2009—2014年云南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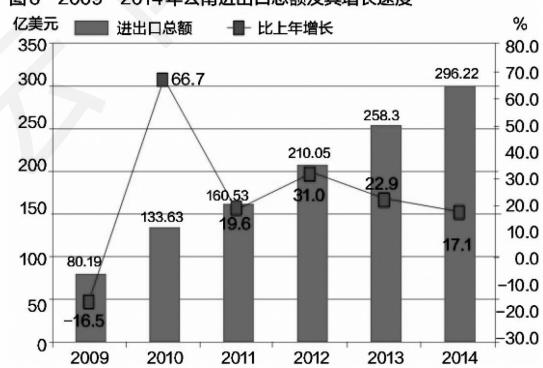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8〕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8.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9.5%,化妆品类增长 17.9%,金银珠宝类增长 12.2%,日用品类增长 21.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5.0%,中西药品类增长 21.7%,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2%,家具类增长 13.9%,通讯器材类增长 1.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9.0%,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8.3%,汽车类增长 6.8%。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零售额 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 倍。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296.2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1%。其中出口总额 188.02 亿美元,增长 20%,进口总额 108.20 亿美元,增长 12.3%。全年对欧盟进出口 17.82 亿美元,增长 2.4%;对东盟进出口 143.14 亿美元,增长 31.5%;对南亚进出口 7.87 亿美元,增长 2.2%。

图6 2009—2014年云南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机电产品出口 6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6%;农产品出口 28.93 亿美元,增长 18.9%;纺织品及服装出口 16.29 亿美元,增长 24.0%;电力出口 1.59 亿美元,下降 27.6%;有色金属出口 1.57 亿美元,下降 37.5%。在进口产品中,机电产品进口 16.83 亿美元,下降 5.6%;全省金属矿砂进口 21.73 亿美元,增长 3.5%;农产品进口 14.52 亿美元,下降 4.1%。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32 个,增长 13.8%,合同利用外资 10.82 亿美元,下降 10.9%,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27.06 亿美元,增长 7.6%。

全年非金融领域对外直接投资额 10.3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5%。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288.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11.62 亿吨,比上年增长 4.2%。货物运输周转量 1759.60 亿吨公里,增长 5.2%。

表6 2014年云南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11.62	4.2
铁路	亿吨	1.21	1.3
公路	亿吨	10.32	4.5
水运	亿吨	0.06	10.3
民航	万吨	9.35	6.2
管道	亿吨	0.04	1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759.6	5.2
铁路	亿吨公里	390.18	0.2
公路	亿吨公里	1002.35	8.7
水运	亿吨公里	13.09	12.4
民航	亿吨公里	1.6	11.6
管道	亿吨公里	352.39	1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5.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8%。旅客运输周转量 572.13 亿人公里,增长 3.9%。

表7 2014年云南各种运输方式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	5.01	2.8
铁路	亿人	0.34	3.2
公路	亿人	4.45	2.6
水运	亿人	0.11	5.2
民航	亿人	0.11	10.4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572.13	3.9
铁路	亿人公里	101.71	2
公路	亿人公里	321.06	-0.6
水运	亿人公里	2.37	6.5
民航	亿人公里	146.98	17.2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31.98 万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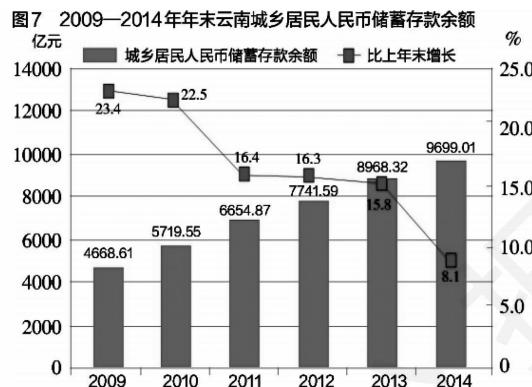
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4.3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4.1%,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75.92 万辆,增长 16.4%。民用轿车保有量 191.40 万辆,增长 17.1%,其中私人轿车 175.45 万辆,增长 18.5%。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9]56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4%。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27.95 亿元,增长 19.5%;电信业务总量 539.28 亿元,增长 28.2%。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549.71 万件,包裹业务 162.82 万件,快递业务量 8546.08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15.24 亿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29.8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12.3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17.5 万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352.78 万户,年末达到 3748.54 万户,其中 3G 移动电话用户 1286.54 万户。年末全省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4178.3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97.18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下降至 8.99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 80.11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24.88 万户,比上年增加 20.19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2459.24 万户(含无线上网用户和手机上网用户),增加 104.37 万户。

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997.94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4.39%,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24.21 亿美元,增长 0.1%。全年国内游客 2.81 亿人次,增长 17.29%;国内旅游收入 2516.87 亿元,增长 28.31%;全年旅游业总收入 2665.74 亿元,增长 26.32%。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业

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2014 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85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23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9699.01 亿元,增长 8.1%。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17978.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448.16 亿元,增长 48.3%;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2321.27 亿元,增长 15.1%。



全年全省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375.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77.26 亿元,增长 16.8%;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7.66 亿元,增长 12.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6.86 亿元,增长 47.1%;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21 亿元,增长 15.5%。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50.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支出 90.98 亿元,增长 15.5%;寿险赔款及给付 35.44 亿元,增长 33.9%;健康险赔款及给付 20.89 亿元,增长 54.7%;意外险赔款支出 3.57 亿元,增长 7.8%。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融资 71.5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3.5 亿元。其中,A 股再融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融资)62.57 亿元,减少 190 亿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融资 9 亿元,增加 6.5 亿元。年末全省有上市公司 29 家,总股本 223.85 亿股;总市值 3097.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1.46 亿元。

八、教育、科学技术

全年高等教育招生 25.66 万人,比上年增长 3.58%,在校生 81.13 万人,增长 4.76%,毕业生 21.26 万人,增长 10.48%。其中:研究生招生 1.05 万人,增长 0.49%。在校研究生 3.1 万人,增长 1.26%。毕业研究生 0.9 万人,增长 0.6%。其中普通本、专科共招生 17.59 万人,增长 4.5%;在校生 57.7 万人,增长 5.2%;毕业生 14.2 万人,增长 10.97%。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7.02 万人,增长 1.79%;在校生 20.33 万人,增长 4.11%;毕业生 5.89 万人,增长 12.19%。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1.55万人，在校生58.91万人，毕业生17.43万人。普通高中招生26.81万人，在校生76.85万人，毕业生22.16万人。初中招生67.17万人，在校生189.8万人，毕业生56.77万人。普通小学招生60.93万人，在校生382.69万人，毕业生69.28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24.58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5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6.9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28.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75.3%。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占全省生产总值(GDP)比重0.69%。年末共有国家批准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3个，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批准省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对象5个，创新型(试点)企业46家。全年共登记科技成果1077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42项，应用技术成果991项，软科学成果44项，有8个项目获得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1个。全年专利申请13343件，获专利授权8124件；认定登记技术合同2794项，成交金额达48.72亿元。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97个，文化馆148个，公共图书馆152个，博物馆86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6.48%和97.48%。中、短波转播发射台60座，广播电台9座，电视台9座，广播电视台122座，有线电视用户490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4285个，医院1060个；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22.49万张，卫生技术人员20.89万人，其中医生7.54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50个，卫生技术人员6624人；专科防治机构29个，卫生技术人员614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5个，卫生技术人员6812人。乡镇卫生院1376个，床位43526张，卫生技术人员28226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9.77万例，报告死亡1887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208.52/10万，死亡率4.03/10万。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16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33枚。

十、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消费量中，

原煤消费量8255.24万吨，下降12.48%；洗精煤消费量1675.04万吨，下降14.90%；焦炭消费量1174.70万吨，下降12.19%；天然气消费量4.95亿立方米，增长24.37%；电力消费量987.48亿千瓦时，增长3.16%。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7%。

全年水资源总量1730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1143.4毫米。年末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82.11亿立方米，比年末增长6.5%。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40.53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33.95万公顷。林业重点工程完成造林面积14.35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35.4%。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0.34万平方公里，新增实施水土流失地区封育保护面积0.11万平方公里。

年末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7.36%，提高4.2个百分点。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20%，提高0.78个百分点。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3408人，比上年上升55.6%。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2659人，上升37.91%；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254人，下降13.59%；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1.427人，上升72.97%。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740起，造成3053人死亡、636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3466.16万元。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4713.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7.3万人。全年出生人口59.63万人，出生率为12.65‰；死亡人口30.4万人，死亡率为6.45‰；自然增长率为6.2‰，比上年提高0.03个千分点。年末全省城镇人口1967.11万人，乡村人口2746.79万人，全省城镇化率达41.73%，比上年提高1.25个百分点。

表8 2014年云南省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省年末总人口	4713.90	100.0
其中：城镇	1967.11	41.73
乡村	2746.79	58.27
其中：男性	2446.51	51.90
女性	2267.39	48.10
其中：0-14岁	857.90	18.20
15-64岁	3455.30	73.30
65岁及以上	400.70	8.50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13772元，比上年增长9.5%，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99 元,增长 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56 元,增长 1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1〕16268 元,增长 9.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6030 元,增长 14.9%。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97.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57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79.23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18.67 万人。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160.47 万人,增加 11.27 万人,其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007.54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5.46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152.93 万人,增加 26.73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135.94 万人,增加 17.19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36.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35 万人。全省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达 341.71 万人,增加 7.45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81.96 万人,减少 5.8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达 279.26 万人,增加 8.39 万人。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居民为 100.9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为 458.9 万人,比上年减少 7.6 万人。按照年人均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扶贫标准计算,2014 年农村贫困人口为 574 万人,比上年减少 87 万人。

年末全省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654 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488 个。社会服务床位 8.0 万张,其中养老床位 6.8 万张。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1761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111 个,社区服务站 1240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58.32 亿元。

注释:

〔1〕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粮食总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4〕肉类总产量、牛奶产量、禽蛋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利润数据均为快报数据。

〔7〕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其中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

〔8〕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9〕邮电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通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取得的,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11〕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在调查期间内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现就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区是农村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随着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我国农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农村人口结构加剧变化,部分地区非户籍居民大幅增加,非户籍居民的社会融入问题凸显,部分地区存在村庄空心化现象,农村“三留守”群体持续扩大;农村利益主体日趋多元,农村居民服务需求更加多样,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明显滞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难以适应;村民自治机制和法律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等。加强农村社区建设,有利于推动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和谐相处,有利于促进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与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更好地衔接互动,有利于增强农村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为农民幸福安康、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对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农村社区建设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行政村范围内,依靠全体居民,整合各类资源,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社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努力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制机制。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实践证明,农村社区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配套工程,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顺应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增强做好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推进试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根本,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效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形成乡土文化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的文化纽带,构建生态功能与生产生活功能协调发展的人居环境,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完善自治。坚持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制度,尊重农村居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好保障好农村居民的民主政治权利、合法经济利益和社会生活权益,让农村居民从农村社区建设中得到更多实惠。

——党政主导、社会协同。落实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建设、政策引导、

资源投入等职责,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自治组织基础作用,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城乡衔接、突出特色。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配套衔接,强化农村社区建设对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支撑,既注意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又重视乡土味道、体现农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

——科学谋划、分类施策。把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做好农村社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提高试点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有效性。加强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各地农村社区的经济发展条件、人口状况及变动趋势、自然地理状况、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合理确定试点目标和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

——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农村社会治理有效方式,发挥农村居民首创精神,积极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化农村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推进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农村社区建设坚持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牵头,以村民自治为根本途径和有效手段,发动农村居民参与,同时不改变村民自治机制,不增加农村基层管理层级。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增强乡镇、村党组织服务功能。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农村自治组织、群众组织、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社区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依法确定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促进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效衔接、良性互动。认真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协商,探索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

会等协商形式,探索村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逐步实现基层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促进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农村社区服务管理。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村户籍居民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和享有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吸纳非户籍居民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协商,建立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协调议事机制。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通过分担筹资筹劳、投资集体经济等方式,引导非户籍居民更广泛地参与民主决策。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机制,采取会议表决、代表议事、远程咨询等决策方式,维护外出务工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农村社区的权利。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学前教育和养老服务,培育青年志愿组织和妇女互助组织,建立农村社区“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扩大呼叫终端、远程监控等信息技术应用,切实提高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畅通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渠道。建立县级以上机关党员、干部到农村社区挂职任职、驻点包户制度。建立和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居民、支持农村社区发展机制。鼓励驻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拓宽外出发展人员和退休回乡人员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渠道。依法确定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关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能力。推动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到农村社区开展服务。

(四)推进农村社区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等法治机构建设,指导农村社区开展各项法治工作,探索整合农村社区层面法治力量,加强农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

法治工作网络、机制和人员向农村社区延伸,推进覆盖农村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和回应不同利益主体的关切和诉求,有效预防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创新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农村社区平安建设,建立覆盖农村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社区禁毒和特殊人群帮教工作。加强农村社区警务、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对符合任职年限条件的农村警务室民警落实职级待遇。加强农村社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引导农村居民依法反映诉求、解决矛盾纠纷。指导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支持农村居民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县(市、区)、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社区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向周边农村居民开放,用好县级职教中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村社区教育教学点。改善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大对乡(镇)、村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施改造、设备更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做好农村社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服务,推进农村社区养老、助残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救急难”工作试点。

(六)推动农村社区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创新发展。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参加农村社区志愿服务,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农村社

区志愿服务站点布局,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互助活动。根据农村社区发展特点和居民需求,分类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社区志愿者服务作用。鼓励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完善农村社区商业网点和物流布局,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在农村社区开展连锁经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兴办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等各类社会事业。

(七)强化农村社区文化认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文化,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增强农村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深入开展和谐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良好家风,弘扬公序良俗,创新和发展乡贤文化,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健全农村社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辟群众文体活动广场,增强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实效。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团体到农村社区拓展服务,支持农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发现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凝聚有利于农村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

(八)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居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形成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生活习惯、生产方式和良好风气。发动农村居民和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绿化管护行动。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供电、供水、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名标志、通信网络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分级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健全日常管理维护,促进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解决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脏乱差问题。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善农村社区卫生条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和村镇生态文明建设,

保持农村社区乡土特色和田园风光。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一定数量具备条件的试点县,选择不同类型的行政村开展试点,土地集体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可根据群众意愿和实际需要,将试点工作延伸到自然村层面,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协调和绩效评估机制。农村社区建设要在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开展,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与统筹城乡基层党的建设同步考虑。严禁强制推行大拆大建、撤村并居,严禁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擅自改变农地用途,严禁以“管委会”等机构取代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查,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二) 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社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城中村、城边村和农村居民集中移居点,要探索借鉴城市社区服务管理的有效经验,逐步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相衔接;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农村地区和林区、牧区、渔区可根据自身条件,探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外来人口集中的农村社区要重点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向非户籍居民覆盖,促进外来人口的社区融入;人口流出较多的农村社区要加强对留守人员的生产扶持、社会救助和人文关怀,切实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村民自治基础和集体经济较好的村,要积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完善社区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社区,要切实增强村庄自治功能和发展能力。

(三) 落实扶持政策。试点地区要加大投入

力度,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推动农村社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利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网络、农村居民活动场所建设需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农村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报酬。推进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做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落实和完善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价格优惠政策,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制定完善农村社区建设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相关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积极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安排信贷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探索在省级以下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财政资金、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基金,吸纳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四) 强化人才支撑。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用好管好村党组织带头人。及时吸纳农村优秀分子入党,加大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退伍军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及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社区工作。支持农村社区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挂职锻炼等方式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对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和农村社区工作者的培训,提升推动农村社区发展和服务农村居民的能力。

(五) 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政策研究,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政策法规,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适时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及时发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尚未完成户籍制度改革、仍保留村民委员会的农垦区和工矿区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试点方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

程，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49个大项以及其他8项中的17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征求国家外汇局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境外发行人人民币债券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局令第28号)	此项为“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项目的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	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此项为“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	此3项为“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项目的子项
5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计划审批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	
6	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界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的通知》(发改东北〔2013〕543号)	
7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8	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	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此3项为“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包括卷烟、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10	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计燃〔1987〕2001号)	
11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他形式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5号)	
12	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3	孔子学院(课堂)设置及年度项目审批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关于印发〈孔子学院总部机构设置以及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发展中心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教人函〔2007〕12号)	
14	国际科技展览会及其他重大国际科技活动审批	科技部	无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15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国发〔2012〕14号)	
16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民政部	需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7	非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人民银行、中投公司(薪酬审核部门)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10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05号)	
18	提高企业单位费率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共同盖章的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劳社部发〔1998〕2号)	此项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项目的子项
19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征得同意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	土地登记上岗证核发	国土资源部	无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2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确定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审查批准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8号)	
22	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12〕80号)	
23	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资发〔2006〕1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资发〔2011〕5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4	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审批	国土资源部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25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26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	
27	直辖市人民政府申报的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发展建设总体规划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	
28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9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0	农业种子种源进口免税审批	农业部	无	《“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11〕76号)	
31	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2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此项为“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项目的子项
33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16号)	
34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35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36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此6项为“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项目的子项
37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38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3号)	
39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0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33号)	
41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税务总局	无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33号)	
42	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	
43	海南境外游客离境退税定点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税务总局	海南省商务厅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试点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8号)	
44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税务总局	无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此项为“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审批”项目的子项
45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	
46	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税务总局	无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47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48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9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50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税务总局	无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	
5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人事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 号)	
52	药品行政保护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 12 号发布)	
53	省级人民政府美国白蛾除治技术方案及措施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 号)	
54	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小渊基金)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家林业局关于代发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日中绿化交流基金资助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函》(林函外字〔2000〕247 号)	
55	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及新疆天然林保护区采伐天然林占用人工林采伐限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6	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审批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林宣发〔2009〕84号)	
57	国际重要湿地认证审核	国家林业局	外交部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58	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1〕447号) 《“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11〕76号)	
59	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	中国气象局	无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	
60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	证监会	无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	
61	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涉港澳台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	
62	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粮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3	中央管理企业和跨省(区、市)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国家能源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64	境外培训承办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外专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65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铁路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6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安全性审查	国家密码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局发〔2009〕7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共 80 项以及 4 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对借用外债规模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此项为“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项目的子项
3	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4	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此项为“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5	全国研究生招生总量、普通高校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地方定价目录审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卷烟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此项为“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包括卷烟、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11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	
12	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或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境外考试审批	教育部	
13	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和跨省招生生源计划审批	教育部	
14	国家秘密技术定密和出口审查	科技部	
15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及重要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协定审核	科技部	
16	糖精年度生产计划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	民族贸易县审批	国家民委	
18	烈士评定	民政部	
19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审批	司法部	
20	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	财政部	
2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财政部	
2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事项审批	财政部	
23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财政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24	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5	公务员奖励实施方案审核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7	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8	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9	非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0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1	调整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此项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项目的子项
32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3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修改审查	国土资源部	
35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审批	国土资源部	
3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审批	国土资源部	
37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审批	国土资源部	
38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土地专项方案审批	国土资源部	
39	农用地转用审查	国土资源部	
40	土地征收审查	国土资源部	
41	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核准	国土资源部	
42	矿产资源规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43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审核	国土资源部	
44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45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确定的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46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确定的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47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4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49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50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审批	交通运输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51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审批	水利部	
52	中央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水利部	
53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水利部	
54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水利部	
55	中央企业政工职称评审审批	国务院国资委	
56	口岸对外开放审批	海关总署	
57	地方政府申请中、外籍民用飞机从我国非对外开放和限制开放机场出入境、陆路边境临时开放审核	海关总署	
58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9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体育总局	
60	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	
61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年度定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62	省级防沙治沙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63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省级规划备案核准	国家林业局	
64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65	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66	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	国家林业局	
67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68	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国家宗教局	
69	全国性宗教团体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家宗教局	
70	全国性宗教团体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家宗教局	
71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	国管局	
72	中央国家机关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国管局	
73	省级能源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能源局	
74	涉及全国布局、总量控制及跨省输送的区域性能能源综合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能源局	
75	非国家外专局资助因公赴境外培训项目审批	国家外专局	
76	国家资助赴境外重点培训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审批	国家外专局	
77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计划和专项经费审批	国家外专局	
78	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批	国家外专局	
79	区域用海规划审批	国家海洋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80	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审批	国家海洋局	
81	区域用岛规划审批	国家海洋局	
8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	国家文物局	
83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	
84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国家档案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贺 樊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以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钱德伟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郑建奇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邱 江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周学文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为省文化厅副厅长
龙雪飞为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巡视员
张 涛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杜 勇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试用期一年)职务,不予正式任用
张卫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焰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周学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王兴明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龙雪飞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祖坤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戴江明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待遇
王建又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23—25号